

政治、经济、历史、文化、交通运输、自然灾害 各有各的风险

长期投资境外应做好安全预案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并购、工程承包等跨境投资与商业活动的蓬勃发展,经营风险成为制约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展的突出因素。合同风险、财务安全、设备安全、政治动乱,很多企业缺乏应对经验,遇事慌乱,风险防范不力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

虽然高校和海外安全研究所等机构正积极构建境外项目风险数据库和预判机制,但目前没有形成完整、系统的反馈机制,更多在海外发展的中国企业还在实践中摸索,靠“吃一堑长一智”的方式积累经验。在日前举办的跨境项目投资与商业交易争端解决研讨会上,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显峰表示,他遇到过许多“一带一路”沿线暂停的项目,除了东道国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也与企业“出海”前没有做过安全预案有关。

企业所做的安全预案需要

考虑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状况,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相对安全的防范措施。周显峰表示。

中企应高度重视政治风险,避免在政局动荡、双边关系不稳的国家进行投资。中国企业进入某一个国家之前,一定要从整个大环境角度了解清楚当地的情况。据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李治国介绍,2015年,他在阿富汗帮助中国企业完成

一个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该项目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塔利班人员控制范围内进行的。但企业出于经济考虑,急于签订合同,没有提前做好相关调查,未把政治要素纳入合同内,即合同中没有对不可抗力或政治违约方面进行明确约定。这样一来,既增加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也增加了相关安保成本,企业还要派人与塔利班武装人员沟通项目情况。总之,企业赴境外投资,政治风险不得不防。

要想做好安全预案,就要深入了解当地的技术和项目发展环境。建议中国企业的管理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亲自前去东道国进行考察,认真研究当地的历史、政治、经济。这些根本的东西,有利于决策者更好地理解当地社会,帮助企业快速融入当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力骁表示,现在,中企出海和十几年前大有不同。以前一个项目做几年就走了,大家的心态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但现在多数企业的项目要在当地持续很长时间,不仅投资额成倍增长,企业员工也要在当地生活很久,因此一定要对当地文化和习俗有深入了解。

陈力骁特别强调,如今,很多中国企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常抱团走出去。中国企业之间在相互取

暖的同时,还要放开手脚,勇于走出熟悉的环境,拥抱当地社会。有些企业就做得非常到位,为了避免人才流失,在当地投资了人才平台或职业教育机构,从当地选拔和培养人才为己所用。要想获得国民待遇,在当地树立良好形象,企业就要以国民心态去经营。企业要做的远远不止项目本身那么简单。

同时,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提升公共关系意识和能力。在海外经营,企业与执政党、在野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高度重视舆情与媒体影响非常重要。周显峰表示,对国际工程承包企业来说,与当地势力建立良好关系,不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得到支持,还可以利用当地政府展示企业良好形象,及时了解国家最新政策或动向,甚至发展出非官方的沟通、反馈渠道,令项目得以更顺利地进行。

周显峰还建议,企业应事先进行严谨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及法律环境尽职调查,争取项目得到立法机关批准,包括针对特定项目通过特别立法予以保障,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并通过购买征收险、政府违约险、战争险等保险产品,取得中国信保、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支持,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分散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

欧亚经济联盟 开始实施新海关法

本报讯 欧亚经济联盟新海关法1月1日生效。该法旨在引进数字化技术,简化成员国通关手续,刺激出口。

欧亚经济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表示,新海关法将成为欧亚经济联盟关键性法律基础文件之一,旨在提高成员国之间在海关调解领域规范化和一致性水平。新海关法的基础是向电子报关过渡,向一个窗口过渡,改善对外经济活动条件,刺激出口。按照约定,各成员国的海关立法需要与新海关法相衔接。

欧亚经济联盟前身为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于2010年成立的关税同盟。欧亚经济联盟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成员国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联盟的目标是在2025年前实现联盟内部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并推行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

俄白哈三国在2009年制定海关法,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生效后,亚、吉两国加入进来,急需制定新海关法。(胡晓光)

▼法律干线

海仲委拜访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本报讯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业务发展处处长解常晴一行拜访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终身荣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宋家慧,高级经济师赵长松,常务副理事长宋立崧,副秘书长陈丽萍等接待了陈波一行。

陈波介绍了海仲委独立运营的情况及2018年业务开拓的具体计划,并表示海仲委在“大交通、大物流”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下,希望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完善潜水、打捞行业的争议防范和解决机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宋家慧介绍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并表示希望借助海仲委的专业优势,使协会在法律咨询、风险预防以及争议解决方面的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双方随后就具体合作方案充分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4A沸石发起反倾销调查

1月2日,印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来自中国的4A沸石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信息。

印度对华氟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

1月2日,印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氟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美公布对华复合木地板反倾销初裁结果

1月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复合木地板反倾销第五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裁定包括强制应诉企业江苏森茂在内的70家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幅度为0。

美企对固态存储驱动器等提起337调查申请

日前,美国BitMicro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固态存储驱动器、可堆叠电子元件及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联想集团等企业涉案。

(本报综合报道)

2017年知识产权 发展指标量质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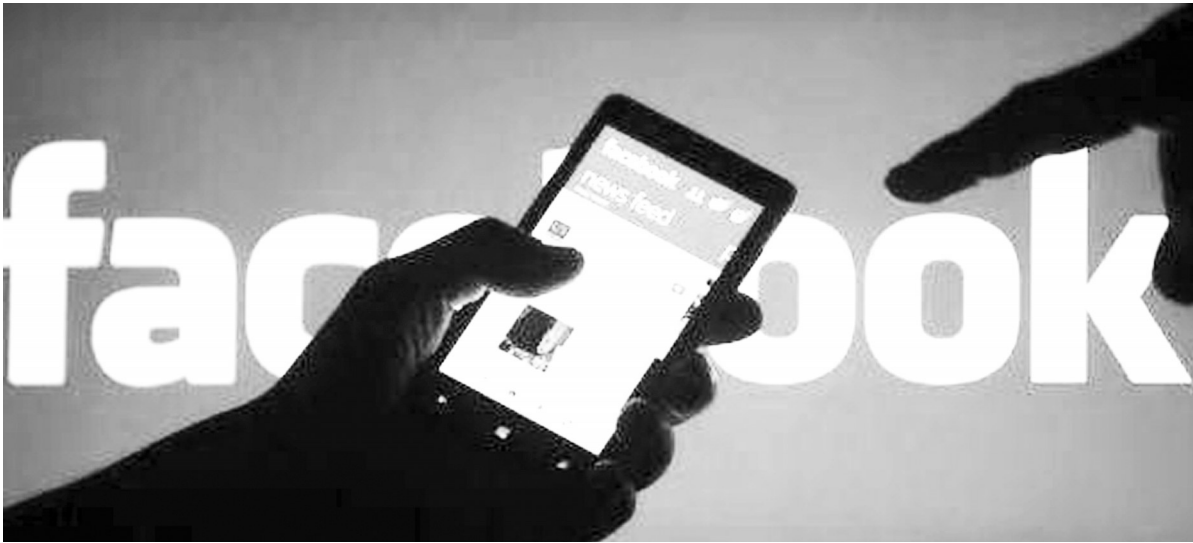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记者近日从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获悉,2017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5.1万件,同比增长12.5%;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超过40亿美元。

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也取得突破。目前,中国已与23个国家开通专利审查高速路,2017年全年签署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协议5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会议上说,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知局代表中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同时双方签署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招聘中国职员的谅解备忘录。国知局积极参与中美欧日韩发明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以及中蒙俄、中日韩三局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合作列入金砖国家整体合作框架,并与欧洲专利局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018年,中国将着重提升专利质量,通过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推动中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申长雨说:应

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更多中国专利纳入国际标准、布局国际市场,努力构建既有宽度、又有厚度,既有高原、又有高峰的专利结构。积极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围绕新产业新业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申长雨强调,今年,国知局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提高技术供给水平。推动专利申请适度合理增长,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量增幅稳定在7%左右,外观设计申请量保持稳定,PCT国际专利申请增长10%左右。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的运用等。此外,还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加快专利法修法进程,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调查取证手段,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专利侵权判定、假冒认定等执法办案依据,在专利行政执法中积极发挥司法鉴定机构作用。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平台建设,推进联合惩戒。



德国反垄断当局日前表示,因美国社交媒体脸书(Facebook)肆意收集和使用德用户个人信息,可能对脸书采取处罚措施。

最高院发文 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

本报讯 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知》强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要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

讼证据规则,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要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加强破产案件审理,综合运用重整、和解

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要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

《通知》要求,要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要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要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并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中国债权人如何应对国际航企破产?(下)

航运史上最大破产案启示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上接1月4日第6版)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跨境破产案件的数量将越来越多,跨境破产制度亟须完善。在蔡滢炜看来,跨境破产案件的处理,涉及海商法与破产法之间的冲突问题。根据各国海商法的规定,海事请求人有权向各国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将破产企业的船舶和货物予以扣押并拍卖,这常常使得申请人获得相对其他国家的债权人事实上的优先受偿权。然而,破产法的基本原则却是平等受偿,以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要求禁止各国法院基于本国法律的单独清偿行为。显然,海商法与破产法在这一点上存在明显冲突。蔡滢炜以韩进海运为例提出疑问,韩进海运总部位于韩国,如果其名下船舶在中国被海事请求人申请保全,韩进海运破产后,中国法院是应该终止已经在中

国进行的海事诉讼,要求中国海事请求人参与韩国的破产程序(这不仅会改变相关案件的管辖权,还可能导致中国海事请求人失去已经获得的诉讼保全),还是应该继续推进在中国的海事诉讼,客观上使得中国海事请求人获得相对于其他国家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解决破产法与海商法之间的冲突问题,有赖于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下称《示范法》)即是国际社会在此领域作出的努力之一。自1997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该法以来,目前已有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南非、英国、比利时、韩国等41个国家43个法域采纳了这一国际立法。

我国对此问题的态度目前尚不明朗。主要原因是我国没有采纳《示范法》,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规定,中韩之间司法协助的范围仅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等,并未涉及承认与执行判决,中国也没有国际义务承认韩国法院对韩进海运破产案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裁定。蔡滢炜表示,根据我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中国法院应当首先考察韩国是否曾在跨境破产案件中给予过我国互惠待遇,以决定我国法院是否应根据破产法第五条对韩国法院的判决/裁定予以承认。

从2016年9月起,在中国法院共发生15起与韩进海运旗下船舶或其关联公司有关的财产保全案件,这些案件都没有受到韩进海运韩国破产程序的影响。例如,广州海事法院分别受理赤湾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和蛇口集装箱码头申请扣押停靠在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的韩进鹿特丹轮一案,裁定准许申请人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先后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冻结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财产并获批准。蔡滢炜认为,如果韩进海运公司的船舶在中国被债权人申请扣押,中国债权人可以获得优先受偿,建议企业尝试利用这种方式进行维权。

—— 启示 ——

在面对航运企业跨境破产时,我国债权人应在第一时间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力争在中国境内扣押破产企业船舶及船载货物,条件允许时可在不采纳《示范法》的国家申请财产保全,以获得相对其他债权人在事实上的优先地位。蔡滢炜表示,如果破

产企业只在采纳《示范法》的国家拥有财产,我国债权人则应视该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作出正确决策,例如在必要时抢在该国法院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之前采取财产保全,避免根据外国破产程序要求,向航运企业所在地法院申请债权登记并参与分配。

同时,蔡滢炜也表示,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加快,中国企业也可能成为跨国破产案件的主体。但由于我国没有采纳《示范法》,中国企业将无法依《示范法》相关规定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破产程序,只能基于双边协定或目标国家国内法向相关国家申请承认我国法院的破产判决/裁定。可以预料的是,如果中国企业的财产在境外被查封扣押,而中国法院的破产判决/裁定又不能得到该国承认,国内债权人平等受偿的权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